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昆山唯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吸塑盘、载带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昆山唯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唯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吸塑盘、载带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10-320566-89-01-642569		
建设单位联系人	狄志明	联系方式	13584978500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顺昶路 88 号 3 号厂房 3 楼		
地理坐标	(121 度 59 分 24.721 秒, 31 度 25 分 38.68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周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昆周投备案〔2022〕137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000（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昆山市 B11 规划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昆山市 B11 规划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顺昶路88号3号厂房3楼，位于工业集中区，根据《昆山市B11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地块规划为备用地，土地用途根据规划调整的具体实施有一个过程，避免厂房由于闲置浪费土地资源，周镇人民政府同意昆山唯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在符合环保		

	等相关部门要求的前提下于昆山市周市镇顺昶路88号3号厂房办理环评手续（见附件说明）。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涉及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文）中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禁止和限制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将太湖湖体、木渎等15个风景名胜区、万石镇等48个镇（街道、开发区等）划入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将和桥镇等42个镇（街道、开发区、农场等）划入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太湖流域其他地区划分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顺昶路88号3号厂房3楼，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版）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规定：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1.1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综合以上，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所列的禁止行为。项目无含氮、磷污染物生产废水外排，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污染物集中治理、达标排放，符合该条例的有关要求。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2011年8月24日国务院16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技改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技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技改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技改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技改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过污水管网排到区域污水处理厂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到太仓塘，不在上述所禁止的范围内。
--

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环境管理要求。		
4、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A.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顺昶路 88 号 3 号厂房 3 楼，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为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西侧，本项目到其边界最近距离约 10.4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苏州市范围内的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不会导致苏州市辖区内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相符。		
B.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亭林风景名胜区，位于本项目西南侧，本项目到其边界最近距离约 4.2km，不在该管控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要求相符。		
(2)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文件中“（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 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顺昶路 88 号 3 号厂房 3 楼，属于长江流域、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1-1。		
表 1-1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顺昶路88号3号厂房3楼，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涉及禁止建设的行业，满足要求

	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 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 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 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 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排污口, 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 纺织、印染、化纤、信化品和石油类合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 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 不属于重点企业, 符合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不涉及禁止建设的行业, 满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 不排放的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污水处理厂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 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 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 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 2020 年底前, 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3)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		

件中“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454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理”。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顺昶路 88 号 3 号厂房 3 楼，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相符性分析

生态准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3)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1)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顺昶路88号3号厂房3楼，根据《昆山市B11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所在地为备用地。土地用途根据规划调整的具体实施有一个过程，避免厂房由于闲置浪费土地资源，周镇人民政府同意昆山唯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在符合环保等相关部门要求的前提下于昆山市周市镇顺昶路88号3号厂房办理环评手续 (2)本项目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3)本项目不属于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1)本项目建设完毕后会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本项目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本项目无食堂，不涉及餐饮油烟治理，本项目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3)本项目不涉及农业面源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1)本项目建成后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本项目不属于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5)岸线应以保护优先为出发点，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布局总体规划纲要（1999-2020年）》的通知(苏政发[1999]98号)，应坚持统筹规划与合理开发相结合，实现长江岸线资源持续利用和优化配置。在城市地区，要将岸线开发利用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兼顾生产、生活需要，保留一定数量的岸线。	(1)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水和电。 (2)本项目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不新增土地资源。 (4)本项目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4)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2021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度，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分别为 8 微克/立方米、36 微克/立方米、52 微克/立方米和 27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1 毫克/立方米，达标；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73 微克/立方米，超标 0.08 倍，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据《苏州市大气环境质量期限达标规划（2019-2024）》，为有效改善全市空气质量，重点开展大力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强化重点行业工业烟粉尘污染防治，推进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人造板 制造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查与综合整治，加快推进重点行业环保型涂料、溶剂使用，加强道路和施工扬尘综合整治，加强公交线网优化调整，加强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建设；加强机动车环保检验工作，完成老旧机动车淘汰任务，严格黄标车通行管理。 2021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达标率为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全市7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泾河、七浦塘、张家港3条河流水质为优，急水港桥、吴淞江2条河流为良好，杨林塘、娄江河2条河流为轻度污染。与上年相比，杨林塘、娄江河、急水港3条河流水质有不同程度下降，其余4条河流水质保持稳定。全市3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总氮Ⅳ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2.3，轻度富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总氮Ⅳ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49.5，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Ⅴ类水标准（总氮Ⅴ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6.1，轻度富营养。我市境内10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港桥（十四五）、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褐浦新开泾桥）水质达标率为100%，优Ⅲ比例为90%（其中河流断面优Ⅲ比例保持100%），均达到年度目标要求。 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吸塑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 (5)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无高耗能设备，项目生产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资源消耗，年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3 年能源消耗情况表

能源种类	计量单位	年消耗量	折标系数	折标准煤量 (吨标准煤)
电	万kwh	50	1.229	61.45
水	万吨	0.0822	1.896	0.1559
年耗能工质总量 (吨标准煤)				61.6059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严格执行土地利用规划有关规定。本项目在区域划定的资源利用上线内所占比例很小。

(6)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内容	本项目情况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河湖岸线、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属于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②本项目属于吸塑盘、载带（用于电子产品、化妆品等的包装材料）生产项目，不涉及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制造，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和《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情况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文件相符，具体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本项目	符合情况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塑料原材储存于密闭包装袋且位于室内	相符

		5.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6.1.3 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符合 6.2 条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 VOCs 物料 VOCs 质量占比不大于 10%,废气收集采用局部集气罩收集	相符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拟建立台账,记录 VOCs 物料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7.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企业车间通风量符合工业建筑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	相符
		7.3.3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在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上方设置了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备开停工(车)、检维修、清洗、退料过程废气会进行收集处理	相符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存储、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塑料边角料密闭袋装	相符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9.1 废水液面控制要求 9.3 循环冷却水系统要求	不涉及	/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1 针对 VOCs 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满足本章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相符
		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T/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T/T16758 的规定	相符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	相符

		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 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mu\text{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堆放规定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相符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对于重点地区,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相符
		10.3.3 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的废气需要补充空气进行燃烧、氧化反应的, 排气筒中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应按式(1)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3% 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利用锅炉、工业炉窑、固废焚烧炉焚烧处理有机废气的, 烟气基础含氧量按其排放标准规定执行	不涉及	/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 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约为 15m	相符
		10.3.5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 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 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 若可选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 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不涉及	/
		10.4 企业应建立台账, 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 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建立台账, 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	相符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		11.1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堆放规定	/	/
		11.2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要求, 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 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参见附录 A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测, 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符

6、与《关于印发江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推进全省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重点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推广替代工作, 从源头上减少 VOCs 排放。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 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

(GB38507-2020) 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 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

	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及清洗剂等产品，符合文件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昆山唯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塑胶制品（托盘）的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直从事塑料制品的销售。现根据公司发展需求拟租赁昆山锦承电子有限公司已建成的位于周市镇顺昶路88号3号厂房3楼从事生产活动，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吸塑盘600万个、载带1000万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要求，本项目涉及塑料制品制造，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业”类“第53塑料制品制造业”中的“其他（仅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昆山唯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特委托昆山智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单位在接受委托之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踏勘现场的社会、自然环境状况，调查、收集有关建设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工程污染特性等因素，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产品方案

本项目租赁昆山锦承电子有限公司已建成的3号厂房3楼*进行生产。本项目投产后，预计年产吸塑盘600万个、载带1000万米。产品方案详见表2-1。

表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生产能力	单位	年运行时数（h）
1	生产车间	吸塑盘	600	万个	7200
2		载带	1000	万米	

*：房产证上对应的是5号厂房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2-2 本项目的设备情况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吸塑机	/	10	台	吸塑盘
2	裁切机	/	4	台	
3	载带成型机	/	20	台	载带
4	分条机	/	1	台	
5	包装机	/	40	台	
6	空压机	/	4	台	辅助设备
7	冷却塔	/	1	台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理化性质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存储地点
1	PS 塑料片材		吨	2000	20	原料区
2	PET 塑料片材		吨	2000	20	
3	PS 塑料卷材		吨	400	4	

表 2-4 项目主要辅料的成分及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理毒性
1	PS 塑料	聚苯乙烯，一种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产品的熔融温度 150~180℃,热分解温度300℃,热变形温度70~100℃,长期使用温度为60~80℃。耐腐蚀较好，耐溶剂性、耐氧化较差。	/	无毒
2	PET 塑料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表面平滑有光泽。长期使用温度可达 120℃；热变形温度 98℃（1.82MPa），分解温度 353℃；熔点：250-255℃；相对密度是 1.38	/	无毒

5、建设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

项目租赁昆山锦承电子有限公司已建成的位于顺昶路 88 号的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拟建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000m²	主体建筑依托租赁厂房，企业进行生产设备安装	
辅助工程	办公区		40m²	车间内分区，企业进行办公物品布置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产品存放区		1000m²	车间内分区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822t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租赁厂房管网
	排水	雨水	/	接市政雨水管网	依托租赁厂区管网
		生活污水	600t	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租赁厂区管网
	供电		50万千瓦时/年	由区域统一供电	依托租赁厂房线路
	厂区绿化		/	由出租方统一维护	依托租赁厂区
环保工程	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	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依托租赁厂房管网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距离衰减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贮存，车间内分区，位于车间北侧，面积约30m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废暂存场所	危废贮存场所贮存，车间内分区，位于车间北侧，面积约10m²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
		生活垃圾贮存场所	垃圾桶暂存，环卫部门每日清理	-

6、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 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涉及夜间（22:00~次日 6:00）生产；
-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厂区不配套员工宿舍、食堂。

7、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昆山唯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拟建设地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顺昶路 88 号 3 号厂房 3 楼，项目所在厂区周边环境状况为：厂区东面为毛库中心河、白塔路，南面为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信源电子制品(昆山)有限公司，西面为白塘农贸市场、停车场等，北面为永平小学、菁英幼儿看护点。项目周边 500m 内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北侧 120m 永平小学和菁英幼儿看护点、西北侧 180m 国润溪香米兰、西侧 130m 圣雅园、南侧 340m 东辉缘和宝城名邸。项目周边环境图见附图 6，厂房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7。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一、本项目工艺流程件简述 (1) 吸塑盘生产工艺流程图： <pre> graph LR A[PET、PS片材] --> B[吸塑成型] B --> C[裁切] C --> D[成品] B --> E[N1、G1、S1] C --> F[N2、S2] </pre> 图 2-1 吸塑盘生产工艺流程图 N——噪声，S——固废，G——废气 工艺流程： 吸塑成型：利用吸塑机将 PET（加热温度约为 110℃）或者 PS 塑料片材（加热温度约为 100℃），电加热软化，采用真空吸附于模具表面，经一段时间由冷却塔间接冷却成型。此过程塑料加热产生有机废气 G1、噪声 N1、塑料边角料 S1。 裁切：吸塑成型的产品经过裁切机将产品多余部分进行裁剪，此过程产生塑料边角料 S2 和噪声 N2。裁切后的产品即为成品。 (2) 载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pre> graph LR A[PS卷材] --> B[分条] B --> C[压延成型] C --> D[包装] D --> E[出库] B --> F[S3、N3] C --> G[N4] D --> H[N5] </pre> 图 2-2 载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N——噪声，S——固废，G——废气 工艺流程： 分条：利用分条机将宽的 PS 卷材分成条状，此过程产生噪声 N3、塑料边角料 S3。 压延成型：利用载带机将条状 PS 材料压延成型，此过程不加热，利用机械力量成型。此过程产生噪声 N4。 包装：利用包装机将客户需要包装的零件用上述生产出的载带包装好，再出库。此过程产生噪声 N5。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使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所使用的厂房未曾出租给医药、化工、电镀等大型污染企业，无土壤残留等污染问题。所使用的厂房已实现雨污分流。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1.大气环境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次评价选取 2021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1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1.6%，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 74，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环境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

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分别为 8 微克/立方米、36 微克/立方米、52 微克/立方米和 27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评价值分别为 1.1 毫克/立方米和 173 微克/立方米。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标，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超标倍数为 0.08 倍。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大气环境质量期限达标规划（2019-2024），近期目标：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μg/m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 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具体措施如下：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

2.酸雨

城市酸雨发生频率为 3.4%，同比上升 3.4 个百分点；降水 pH 值为 6.18，同比下降 0.51。

3.降尘

城市降尘量年均值为 2.405 吨/平方公里·月，同比上升 21.5%

二、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1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昆山市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①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21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达标率为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②主要河流水质

全市7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泾河、七浦塘、张家港3条河流水质为优，急水港桥、吴淞江2条河流为良好，杨林塘、娄江河2条河流为轻度污染。与上年相比，杨林塘、娄江河、急水港3条河流水质有不同程度下降，其余4条河流水质保持稳定。。

③主要湖泊水质

全市3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总氮Ⅳ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2.3，轻度富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总氮Ⅳ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49.5，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Ⅴ类水标准（总氮Ⅴ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6.1，轻度富营养。

④国省环境质量考核断面水质

我市境内 10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港桥（十四五）、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褐浦新开泾桥）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Ⅲ比例为 90%（其中河流断面优Ⅲ比例保持 100%），均达到年度目标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状况

1.区域声环境

2021 年，我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2.1 分贝，评价等级为“较好”。

2.道路交通声环境

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 66.0 分贝，评价等级为“好”。

3.功能区声环境

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

四、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1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昆山市 2021 年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 61.1，级别为“良”。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厂房位于 3 楼，厂区已进行地面硬化，危废仓库将按规范要求建设，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可能性较小，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1 项目周边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tr><tr><th>X（经度）</th><th>Y（纬度）</th></tr><tr><td>1</td><td>120.989453</td><td>31.429106</td><td>菁婴幼儿看护点</td><td>幼儿</td><td>二类区</td><td>北</td><td>120</td></tr><tr><td>2</td><td>120.990594</td><td>31.429703</td><td>永平小学</td><td>学生</td><td>二类区</td><td>北</td><td>120</td></tr><tr><td>3</td><td>120.986206</td><td>31.427049</td><td>圣雅园</td><td>居民</td><td>二类区</td><td>西</td><td>130</td></tr><tr><td>4</td><td>120.987428</td><td>31.423305</td><td>东辉缘</td><td>居民</td><td>二类区</td><td>南</td><td>340</td></tr><tr><td>5</td><td>120.990639</td><td>31.423397</td><td>宝城名邸</td><td>居民</td><td>二类区</td><td>南</td><td>340</td></tr><tr><td>6</td><td>120.986639</td><td>31.430202</td><td>国润溪香米兰</td><td>居民</td><td>二类区</td><td>西北</td><td>180</td></tr></table>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经度）	Y（纬度）	1	120.989453	31.429106	菁婴幼儿看护点	幼儿	二类区	北	120	2	120.990594	31.429703	永平小学	学生	二类区	北	120	3	120.986206	31.427049	圣雅园	居民	二类区	西	130	4	120.987428	31.423305	东辉缘	居民	二类区	南	340	5	120.990639	31.423397	宝城名邸	居民	二类区	南	340	6	120.986639	31.430202	国润溪香米兰	居民	二类区	西北	180
序号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经度）	Y（纬度）																																																									
1	120.989453	31.429106	菁婴幼儿看护点	幼儿	二类区	北	120																																																				
2	120.990594	31.429703	永平小学	学生	二类区	北	120																																																				
3	120.986206	31.427049	圣雅园	居民	二类区	西	130																																																				
4	120.987428	31.423305	东辉缘	居民	二类区	南	340																																																				
5	120.990639	31.423397	宝城名邸	居民	二类区	南	340																																																				
6	120.986639	31.430202	国润溪香米兰	居民	二类区	西北	18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吸塑成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苯、二甲苯、苯系物有组织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苯、二甲苯、苯系物无组织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3-2、表 3-3。

表 3-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³	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0.3（kg/t 产品）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60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甲苯	8	/		
苯	1	0.1		
二甲苯	10	0.72		
苯系物	25	1.6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4.0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甲苯	0.8	/		
苯	0.1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二甲苯	0.2	/		
苯系物	0.4	/		

表 3-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企业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

表 3-4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350
		NH ₃ -N		30
		TP		3
		TN		4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	COD	mg/L	50

	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表2标准	NH ₃ -N		4(6)*		
		TP		0.5		
		TN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根据昆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1类区，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5。						
表 3-5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1		55	45			
3、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订）、《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1）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					
	（2）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 ₃ -N、TN、TP					
	（3）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2、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产生和排放情况汇总见表3-6。					
	表 3-6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26	1.134	0.126
			苯	0.0854	0.07686	0.00854
			甲苯	0.0748	0.06732	0.00748
			对二甲苯	0.47	0.423	0.04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4	0	0.14
			苯	0.00949	0	0.00949

			甲苯	0.00831	0	0.00831
			对二甲苯	0.0522	0	0.0522
	废水	废水量		600	0	600
		COD		0.21	0	0.21
		NH ₃ -N		0.018	0	0.018
		TN		0.024	0	0.024
		TP		0.0018	0	0.0018
	固废	塑料边角料		100	100	0
		废包装材料		1	1	0
		废活性炭		12.53	12.53	0
		生活垃圾		7.5	7.5	0

3、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266t/a，在周市镇区域中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已经包括在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中平衡，本项目不另行申请。

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委外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厂房只涉及设备安装及适应性改造，主要在厂房内进行硬质材料围挡，故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所引发的噪声污染。通过隔音、减震措施，并经过厂界距离衰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该项目工程较小，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的结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也会随之消失，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进行详细说明。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源强核算 项目废气主要为吸塑成型过程中 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片材、PS（聚苯乙烯）片材受热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吸塑成型时 PS（聚苯乙烯）和 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塑料片材不会分解，但在受热情况下，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会发生断链、降解等及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会挥发成为废气。废气产生系数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废气排放系数，塑料粒子熔融时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取 0.35kg/t。本项目 PET 塑料片材使用量为 2000t/a，则 PET 塑料吸塑时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7t/a。本项目采用吸塑工艺，PS（聚苯乙烯）加热温度约 100℃，根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文献，PS（聚苯乙烯）加热温度为 100℃时，苯乙烯未检出，加热分解产物为苯、甲苯、对二甲苯，浓度分别为 0.16mg/m³、0.14mg/m³、0.88mg/m³，所以 PS（聚苯乙烯）加热温度为 100℃苯、甲苯、对二甲苯产生比例为 8：7：44，结合《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推荐的废气排放系数 0.35kg/t，PS 塑料片材使用量为 2000t/a，本项目 PS 加热过程苯产生量 $2000 \times 0.35 \times 8 \div (8+7+44) = 0.0949\text{t/a}$、甲苯产生量 $2000 \times 0.35 \times 7 \div (8+7+44) = 0.0831\text{t/a}$、对二甲苯产生量 $2000 \times 0.35 \times 44 \div (8+7+44) = 0.522\text{t/a}$。 综上，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1.4t/a（含苯、甲苯、对二甲苯）、苯产生量 0.0949t/a、甲苯产生量 0.0831t/a、对二甲苯产生量 0.522t/a，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0%，本项目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按 90%计，风量 10000m³/h，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约为 1.26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12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4t/a；苯有组织产生量约为 0.0854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85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949t/a；甲苯有组织产生量约为 0.0748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74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831t/a；对二甲苯有组织产生量约为 0.47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22t/a。

(2) 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1，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参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17.5	1.26	0.175	90%	活性炭吸附	90%	可行	1.75	0.126	0.0175	高度 (15m) 内径 (0.6m) 温度 (30℃) 烟气流量 (10000m ³ /h) 编号 (DA001) 名称(排放口) 类型(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120.990207,31.427414)
	苯	1.19	0.0854	0.0119					0.119	0.00854	0.00119	
	甲苯	1.04	0.0748	0.0104					0.104	0.00748	0.00104	
	对二甲苯	6.53	0.47	0.0653					0.653	0.047	0.00653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吸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0.14	加强车间通风	0.14	0.0194
	苯	0.00949		0.00949	0.00132
	甲苯	0.00831		0.00831	0.00115
	对二甲苯	0.0522		0.0522	0.00725

(3) 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吸塑成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吸附剂，藉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

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1A=10-10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比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²/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

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纤维活性炭由含碳有机纤维制成，它比颗粒活性炭孔径小（<50A）、吸附容量大、吸附快、再生快。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90%。

本项目有机废气去除量约 1.134t/a，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取 10%，则需消耗活性炭量至少约 11.34t/a，设计活性炭装置一次填充量为 0.95t。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附件中公式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取值 950kg；

s—动态吸附量，%，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本项目为 10000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本项目为 24h/d。

活性炭更换周期 $T = 950 \times 10\% \div (15.75 \times 10^{-6} \times 10000 \times 24) \approx 25$ 天，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活性炭更换次数为 $300/25 = 12$ 次，约 1 个月更换 1 次。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参数见下表。

表 4-3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参数

指标	参数
设备类型	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装置尺寸规格	1200×1200×1500mm（L×W×H）
填充活性炭类型	颗粒碳
比表面积	≥1200m ² /g
有效吸附量	10%
活性炭一次装填量	950kg
更换周期	1 个月
碘值	≥800mg/g

（5）废气达标排放性分析

①有组织

项目吸塑废气经污染防治设施治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气筒排放量约 0.126t/a，吸塑产品 3950t/a，则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19kg/t 产品；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1.75mg/m³、甲苯排放浓度为 0.104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苯排放浓度为 0.119mg/m³、二甲苯排放浓度为 0.653mg/m³、苯系物排放浓度（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和）为 0.876mg/m³，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

②无组织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 AERSCREEN 模型对污染物在最不利状况下的最大落地浓度进行估算；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非甲烷总烃 C_{max}=2.4025μg/m³、甲苯 C_{max}=0.142189μ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要求；苯 C_{max}=0.163584μg/m³、二甲苯 C_{max}=0.895923μg/m³，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

（6）对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影响分析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为：菁婴幼儿看护点（北，约 120m）、永平小学（北，约 120m）、圣雅园（西，约 130m）、东辉缘（南，约 340m）、宝城名邸（南，约 340m）、国际溪香米兰（西北，约 180m），根据 AERSCREEN 模型预测结果，项目废气排放对其影响预测结果如下：

菁婴幼儿看护点、永平小学：非甲烷总烃有组织落地浓度为 C=0.68039μ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落地浓度为 C=1.989μg/m³，叠加浓度占标率为 0.13%；苯有组织落地浓度为 C=0.0463393μg/m³，苯无组织落地浓度为 C=0.135429μg/m³，叠加浓度占标率为 0.17%；甲苯有组织落地浓度为 C=0.0404594μg/m³，甲苯无组织落地浓度为 C=0.117716μg/m³，叠加浓度占标率为 0.08%；二甲苯有组织落地浓度为 C=0.253396μg/m³，二甲苯无组织落地浓度为 C=0.741724μg/m³，叠加浓度占标率为 0.5%。

圣雅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落地浓度为 C=0.64593μ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落地浓度为 C=1.9639μg/m³，叠加浓度占标率为 0.13%；苯有组织落地浓度为 C=0.0439924μg/m³，苯无组织落地浓度为 C=0.13372μg/m³，叠加浓度占标率为 0.16%；甲苯有组织落地浓度为 C=0.0384102μg/m³，甲苯无组织落地浓度为 C=0.116231μg/m³，叠加浓度占标率为 0.08%；二甲苯有组织落地浓度为 C=0.240562μg/m³，二甲苯无组织落地浓度为 C=0.732363μg/m³，

叠加浓度占标率为 0.49%。

东辉缘、宝城名邸：非甲烷总烃有组织落地浓度为 $C=0.29683\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落地浓度为 $C=0.89072\mu\text{g}/\text{m}^3$ ，叠加浓度占标率为 0.06%；苯有组织落地浓度为 $C=0.0202162\mu\text{g}/\text{m}^3$ ，苯无组织落地浓度为 $C=0.0606483\mu\text{g}/\text{m}^3$ ，叠加浓度占标率为 0.07%；甲苯有组织落地浓度为 $C=0.017651\mu\text{g}/\text{m}^3$ ，甲苯无组织落地浓度为 $C=0.0527161\mu\text{g}/\text{m}^3$ ，叠加浓度占标率为 0.04%；二甲苯有组织落地浓度为 $C=0.110548\mu\text{g}/\text{m}^3$ ，二甲苯无组织落地浓度为 $C=0.332161\mu\text{g}/\text{m}^3$ ，叠加浓度占标率为 0.22%。

国际溪香米兰：非甲烷总烃有组织落地浓度为 $C=0.52928\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落地浓度为 $C=1.6515\mu\text{g}/\text{m}^3$ ，叠加浓度占标率为 0.11%；苯有组织落地浓度为 $C=0.0360447\mu\text{g}/\text{m}^3$ ，苯无组织落地浓度为 $C=0.112449\mu\text{g}/\text{m}^3$ ，叠加浓度占标率为 0.13%；甲苯有组织落地浓度为 $C=0.0314736\mu\text{g}/\text{m}^3$ ，甲苯无组织落地浓度为 $C=0.0977418\mu\text{g}/\text{m}^3$ ，叠加浓度占标率为 0.06%；二甲苯有组织落地浓度为 $C=0.197119\mu\text{g}/\text{m}^3$ ，二甲苯无组织落地浓度为 $C=0.615865\mu\text{g}/\text{m}^3$ ，叠加浓度占标率为 0.41%。

综上，在各敏感保护目标处，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占标率为 0.13%、苯最大占标率为 0.17%、甲苯最大占标率为 0.08%、二甲苯最大占标率为 0.5%，对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5）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次环评考虑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情况下造成大量未处理废气直接进入大气环境，故障抢修至恢复正常运转时间约 30 分钟。

由于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废气处理设备，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情况为废气处理设备发生故障，废气处理效率降为 0 情况下非甲烷总烃的非正常排放。非正常及事故状态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情况见表 4-4。

表 4-4 非正常及事故状态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分钟)	年发生频次	排放量 (kg)	非正常排放原因	应对措施
DA001	非甲烷总烃	17.5	0.175	30	1	0.0875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降为 0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
	苯	1.19	0.0119			0.00595		
	甲苯	1.04	0.0104			0.0052		
	对二甲苯	6.53	0.0653			0.03265		

由上表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虽然能够达标，但排放强度显著提升，为减轻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1) 产生污染物的作业在开始工作前，先运行各配套风机及废气处理装置；在停止相应作业后，保持废气风机及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废气完全排出后再停止，确保在开、停工阶段排出的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

2)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若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相应产污操作，组织专人维修，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后，相应产污操作工序才能开工运行；

3)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厂区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减少非正常排放的可能；

非正常工况一般发生概率较小，且排放的时间较短，企业在采取一系列非正常工况的防范措施后，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6) 监测计划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和《2020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全厂废气的日常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常规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甲苯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苯、二甲苯、苯系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甲苯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苯、二甲苯、苯系物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2、废水

(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①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吸塑成型后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冷却塔循环水量 1t/h，工作时长为每天 24h，年补充水量约 72t。

②生活污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日常非食堂用水及冲厕用水量按车间工人生活用水定额 30L-50L/(每人·每天)进行估算，本项目以 50L/(每人·每天)计，建设项目职工共计约 50 人，则生活总用水量约为 750t/a，排水量以总用水量 80%计，产生废水量约 600t/a，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表 4-6 本项目的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接管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职工生活	600	COD	350	0.21	350	0.21	经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外排
		NH ₃ -N	30	0.018	30	0.018	
		TN	40	0.024	40	0.024	
		TP	3	0.0018	3	0.0018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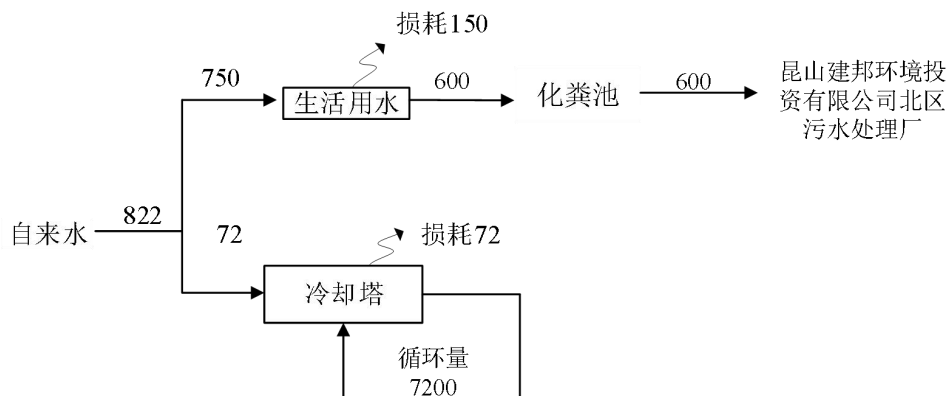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2）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TN、TP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991285	31.42759	0.06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pH、COD、NH ₃ -N、TN、TP	pH	6~9 (无量纲)
										COD	50
										NH ₃ -N	4(6)*
										TN	12(15)*
										TP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接管标准	350
		NH ₃ -N		30
		TN		40
		TP		3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50	0.0007	0.21
		NH ₃ -N	30	0.00006	0.018
		TN	40	0.00008	0.024
		TP	3	0.000006	0.001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21
		NH ₃ -N			0.018
		TN			0.024
		TP			0.0018

(3)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本项目水污染物属于间接排放，评价等级判

定为三级 B，其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如下：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昆山市长江北路 398 号，服务范围为昆山市城区北部地区，包含城市总体规划中城北区、玉山区和新镇区，统称为昆山市北区。根据调整后的昆山市北区污水工程规划，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东至太仓交界，南到太仓塘、北环城河及娄江，西抵古城路，北至杨林塘，总面积约 115km²，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19.6 万 m³/d。处理工艺见下图 4-2、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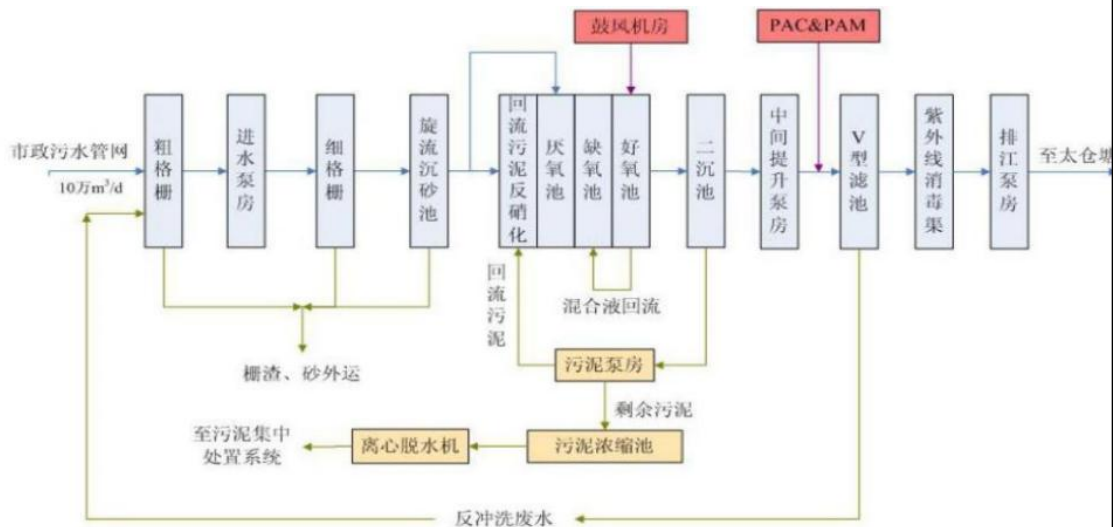


图 4-2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现有一期、二期项目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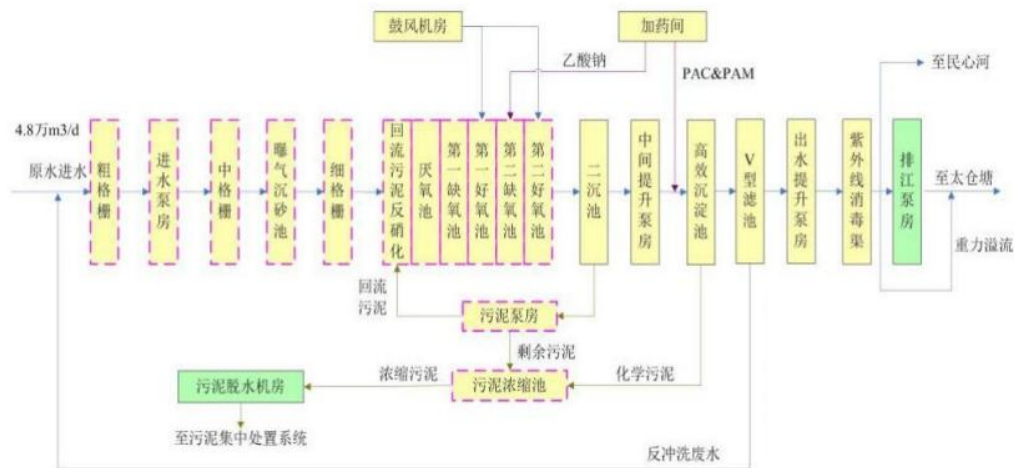


图 4-3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现有三期项目工艺流程图

②处理能力

根据调查统计，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日平均处理量约 19.9 万 t/d，

目前北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处理规模为 19.6 万 t/d，实际已突破北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设计能力，目前北区污水处理厂已无剩余处理余量。服务范围内近期、远期剩余无法处理的污水，现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已近饱和，服务范围内近期、远期剩余无法处理的污水，近期通过转输 2.4 万 t/d 进吴淞江污水处理厂，远期由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原名蓬朗污水处理厂）帮助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少于 5 万 t/d 的污水（通过周市镇数个污水中途提升泵站转输）。本项目生活废水量为 2t/d，不会对污水厂负荷产生较大的冲击影响。 ③处理工艺 北区污水处理厂主要采用 A²O+混凝沉淀生化处理工艺，属于较为常见的脱氮除磷处理工艺，该处理工艺污染物去除效率高，运行稳定，具有较好的冲击负荷，可满足本项目废水的处置要求。 ④进出水水质 本项目接管废水只含生活污水，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 350mg/L、NH₃-N 30mg/L、TN 40mg/L、TP 3mg/L，水质上符合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太仓塘。 ⑤管网铺设 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情况：本项目位于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租赁厂房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见附件），许可证编号：苏（EM）字第 F2021022602。 综上可知，本项目的废水接管进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经处理后尾水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4）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无需制定监测计划。 3、噪声 （1）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以及噪声排放情况见表4-11。 表4-11 主要噪声设备以及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

序号	噪声源	噪声值 dB(A)	排放方式	数量 (台)	与厂房边界距离 (m)				治理措施	降噪后 噪声值 dB(A)	持续时间
					东	南	西	北			
1	吸塑机	75	连续	10	42	65	16	35	合理进行 厂平面布 局, 采取 减震、隔 声措施, 预计降噪 量 25dB(A)	50	7200h
2	裁切机	80	连续	4	25	72	33	28		55	7200h
3	载带成型机	75	连续	20	42	38	16	62		50	7200h
4	分条机	80	连续	1	42	30	16	70		55	7200h
5	包装机	75	连续	40	22	40	36	60		50	7200h
6	空压机	88	连续	4	46	90	12	10		53	7200h
7	冷却塔	85	连续	1	45	90	11	10		60	7200h
8	风机	85	连续	1	44	90	12	10		60	7200h

(2) 噪声防治措施

①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 合理布局;

②生产设备都将设置于生产车间内, 利用墙体、门窗、距离衰减等降噪;

③设备衔接处、接地处安装减震垫;

④在厂房边界种植草木, 利用绿化对声音的吸声效果, 降低噪声源强;

⑤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⑥空压机噪声控制措施:

- 在进气口安装消声器
- 对空压机座进行减震处理
- 对整个空压机组加装隔声罩

(3) 声环境预测模式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规定, 选取预测模式, 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b.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cot} ,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 则:

$$L_{cot} = L_{wcot} - 20 \lg r_0 - 8$$

c.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A声级LA: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i)} \right]$$

式中 ΔLi 为A计权网络修正值。

d.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为房间常数;

Q为方向性因子。

b.室外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_{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为透声面积。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③计算总声压级(噪声源预测点贡献声级及背景噪声叠加)

$$L_{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Ai}} \right)$$

(4) 预测结果

根据本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在此基础上,适当进行几何简化,计算声源对各场界的影响值,结果见下表。

表 4-12 主要声源对各场界的影响值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设备噪声值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距离各厂界距离（m）				衰减后贡献值（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吸塑机	10	75	合理布局 + 厂房隔声 + 设备减震	25	42	65	16	35	19.5	15.7	27.9	21.1
裁切机	4	80		25	25	72	33	28	25.1	15.9	22.7	24.1
载带成型机	20	75		25	42	38	16	62	22.5	23.4	30.9	19.2
分条机	1	80		25	42	30	16	70	14.5	17.5	22.9	10.1
包装机	40	75		25	22	40	36	60	31.2	26.0	26.9	22.5
空压机	4	88		25	46	90	12	10	27.8	21.9	39.4	41.0
冷却塔	1	85		25	45	90	11	10	18.9	12.9	31.2	32.0
风机	1	85		25	44	90	12	10	19.1	12.9	30.4	32.0
厂界噪声叠加贡献值									34.3	29.7	41.4	42.2

表 4-13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dB (A)

噪声值	厂界			
	东 N1	南 N2	西 N3	北 N4
贡献值	34.3	29.7	41.4	42.2
标准值	昼间 55dB (A)，夜间 45 dB (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进行边界噪声评价时，新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功能类别。

(5) 噪声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厂界噪声日常监测计划见表 4-14。

表 4-14 噪声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类别	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常规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外 1 米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情况

1)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塑料边角料：吸塑成型、裁切、分条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所提供信息，产生量约 10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材料包装袋等，根据建设单位所提供信息，产生量约 1t/a，收集后由厂商回收利用。

③废活性炭：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量约 12.53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④生活垃圾：来源于员工日常生活，项目员工 50 人，年工作 300 天，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 7.5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5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塑料边角料	吸塑成型、裁切、分条	固	塑料	10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	塑料、纸等	1	√	×	
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12.53	√	×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废纸屑等	7.5	√	×	

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_T 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详见下表。

表 4-16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塑料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吸塑成型、裁切、分条	固	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	06	292-999-06	100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	塑料、纸等		/	07	292-001-07	1
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12.53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纸屑等		/	/	/	7.5

			活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内容，详见下表。										
表 4-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53	废气治理	固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1 个月	T	区内转运至危废暂存点，规范化建设暂存场
4) 固废处置方式汇总										
固废产生情况及拟采取的处理措施汇总见下表。										
表 4-18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处置利用单位			
1	塑料边角料	吸塑成型、裁切、分条	一般固废	06，292-999-06	100	外售综合利用	—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07，292-001-07	1		—			
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12.5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7.5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			
(2)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一般固体废物场内暂存										
项目拟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 30m ²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且做到以下要求：										
①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②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建设项目拟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9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做到防漏、防渗、防雨等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见附图	10m ²	密闭袋装	18	1 年

建设单位在车间设置 10m² 的危废暂存点，本项目危险废物共计 12.53t/a，每年转运一次，危废贮存综合密度按 1.2t/m³，贮存高度按 1.5m 计，本项目危废暂存点贮存能力约 18t，其危废贮存能力满足贮存需求。

建设项目应强化固废产生、收集、贮存各环节的管理，各类固废按照类别分类存放，杜绝固废在厂区内散失、渗漏，达到无害化的目的，保证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①危险固废堆放场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②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如采用工业地坪，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⑤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⑥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

⑦危废贮存区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技术政策》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轻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存储场所要用防渗漏设计、安全设计，对于危险废物的存储场所要做到：应建有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晒设施，防流失。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表 4-20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堆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固废暂堆场所	警告标示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如下:

表 4-21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1.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规格参数 (1) 尺寸: 底板 120cm×80cm。 (2) 颜色与字体: 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印刷 CMYK 参数附后,下同),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 材料: 底板采用 5mm 铝板。 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表 4-22 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1.设置位置 平面固定在每一处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包括全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第×-×号) 单位名称: ×××××××××× 责任人及电话: ×××××××××× 管理岗及电话: ×××××××××× 本设施环评批文: ×××××××××× 本设施建筑面积(容积): ×××××× 本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 防风 ☐ 防雨 ☐ 防晒 ☐ 防腐 ☐ 防渗 ☐ 防流失 ☐ 防渗漏 ☐ 泄漏液体收集 ☐ 贮存废气收集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 ×××××××××× 本设施贮存危险废物清单: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种类1: ×××××××× 危险特性: ×××××××× 环评批文: ×××××××× 种类3: ×××××××× 危险特性: ×××××××× 环评批文: ×××××××× 种类5: ×××××××× 危险特性: ×××××××× 环评批文: ××××××××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种类2: ×××××××× 危险特性: ×××××××× 环评批文: ×××××××× 种类4: ×××××××× 危险特性: ×××××××× 环评批文: ×××××××× 种类6: ×××××××× 危险特性: ×××××××× 环评批文: ×××××××× </td> </tr> </table> ×××生态环境局监制 	种类1: ×××××××× 危险特性: ×××××××× 环评批文: ×××××××× 种类3: ×××××××× 危险特性: ×××××××× 环评批文: ×××××××× 种类5: ×××××××× 危险特性: ×××××××× 环评批文: ××××××××	种类2: ×××××××× 危险特性: ×××××××× 环评批文: ×××××××× 种类4: ×××××××× 危险特性: ×××××××× 环评批文: ×××××××× 种类6: ×××××××× 危险特性: ×××××××× 环评批文: ××××××××	封闭式仓库外墙靠门一侧，围墙或防护栅栏外侧，适合平面固定的储罐、贮槽等，标志牌顶端距地面 200cm 处。除无法平面固定警示标志的储罐、贮槽需采取立式固定外，其他贮存设施均采用平面固定式警示标志牌。 2.规格参数 (1) 尺寸：标志牌 100cm×120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 (2) 颜色与字体：标志牌背景颜色为黄色，文字颜色为 黑色。三角形警示标志图案和边框颜色为黑色， 外檐部分 为灰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 材料：采用 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处理，端面经过防腐处理；或者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 3.公开内容 包括标志牌名称、贮存设施编号、企业名称、责任人及电 话、管理员及电话、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贮存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贮存危险废物清单（含种类名称、危险特性、环评 批文）、监理单位等信息。
种类1: ×××××××× 危险特性: ×××××××× 环评批文: ×××××××× 种类3: ×××××××× 危险特性: ×××××××× 环评批文: ×××××××× 种类5: ×××××××× 危险特性: ×××××××× 环评批文: ××××××××	种类2: ×××××××× 危险特性: ×××××××× 环评批文: ×××××××× 种类4: ×××××××× 危险特性: ×××××××× 环评批文: ×××××××× 种类6: ×××××××× 危险特性: ×××××××× 环评批文: ××××××××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废物名称: ×××××× 废物代码: ×××-×××-×× 主要成分: ×××××× 危险特性: ×××××× ×××, ×××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 ×××, ×× ×××, ××××××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 ×××××××  ×××生态环境局监制	1.设置位置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固定于每一种危险废物存放区域的墙 面、栅栏内部等位置。无法或不便于平面固定、确需采用立式的，可选择立式可移动支架，不得破坏防渗区域。 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规格参数 (1)尺寸: 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 (2) 颜色与字体：固定于墙面或栅栏内部的， 与平面固 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采用立式可移动支架的， 警示标志牌主板字体及颜色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 支架颜色为黄色。 (3) 材料： 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 3.公开内容 包括废物名称、废物代码、主要成分、危险特性、环境污 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监制单位等信息。		

表 4-23 包装识别标签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粘贴式标签：	1.设置位置 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 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方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 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 2.规格参数 (1) 尺寸： 粘贴式标签 20cm×20cm，系挂式 标签 10cm×10cm。

危险废物 <table><tr><td>主要成分:</td><td rowspan="3"> 危险类别 ☐爆炸性 ☐易燃 ☐助燃 ☐刺激性 ☐有毒 ☐有害 ☐腐蚀性 ☐石棉 </td></tr><tr><td>化学名称:</td></tr><tr><td>危险情况:</td></tr><tr><td>安全措施:</td><td></td></tr><tr><td colspan="2">废物产生单位: _____</td></tr><tr><td colspan="2">地址: _____</td></tr><tr><td colspan="2">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td></tr><tr><td>批次: _____</td><td>数量: _____ 出厂日期: _____</td></tr></table>		主要成分:	危险类别 ☐爆炸性 ☐易燃 ☐助燃 ☐刺激性 ☐有毒 ☐有害 ☐腐蚀性 ☐石棉	化学名称:	危险情况:	安全措施:		废物产生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批次: _____	数量: _____ 出厂日期: _____	(2) 颜色与字体: 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 文字颜色为黑色, 字体为黑体。 (3) 材料: 粘贴式标签为不干胶印刷品, 系挂式标签为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 3.内容填报 (1) 主要成分: 指危险废物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 (2) 化学名称: 指危险废物名称及八位码, 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 (3) 危险情况: 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附录 A 所列危险废物类别, 包括爆炸性、有毒、易燃、有害、助燃、腐蚀性、刺激性、石棉。 (4) 安全措施: 根据危险情况, 填写安全防护措施, 避免事故发生。 (5) 危险类别: 根据危险情况, 在对应标志 右下角文字前打“√”。
主要成分:	危险类别 ☐爆炸性 ☐易燃 ☐助燃 ☐刺激性 ☐有毒 ☐有害 ☐腐蚀性 ☐石棉															
化学名称:																
危险情况:																
安全措施:																
废物产生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批次: _____	数量: _____ 出厂日期: _____															

(3)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点到危废暂存间的转移均在厂房内, 发生散落和泄漏均可控制在车间内, 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危险废物外运过程中必须采取如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填写好转运联单, 并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 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②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 了解所载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③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 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 不得超装、超载, 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 不得进入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④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 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 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⑤一旦发生危废泄漏事故, 公司和危废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减少事故损失, 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 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 并对事故

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 HW49。危险废物需要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供应商回收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具有相关危废处置能力的单位详见下表：

表 4-24 建设单位周边危废处置单位详情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核准处置能力
1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常熟经济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	51535688	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41-49、802-006-49、900-039-49、900-046-49）
2	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滨江南路 18 号	53713855	焚烧处置医疗废物（HW02），农药废物（HW04），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5) 环境管理与监测

①本项目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②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③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

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 管理制度等。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车间内设置专门的区域作为固废堆放场地，树立显著的标志，由专门的人员进行管理，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采取上述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潜在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项目生产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可以分为入渗和沉积，入渗影响主要源自液态化学品、污废水等通过泄漏方式，漫流至土壤表面，然后渗入土壤之中，继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质量。沉积影响主要源自废气中污染因子沉降到土壤表面，部分又随着雨水下渗，继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质量。 本项目涉及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正常情况通过管道接入污水管网，不会发生污废水漫流并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情况。事故状态下，发生的泄漏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厂房位于3楼，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如及时堵漏、地面污废水及时冲洗收集等，可以最大限度减小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少，经无组织排放后，在大气扩散的作用下，沉积到土壤表面的极少，因此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甚微。 （2）分区防控措施 厂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从源头控制、过程防控等方面开展。 1) 源头控制：对原辅材料存储区及输送、生产加工，固体废物堆放，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定期巡查，检查破损泄漏。 2) 过程防控：根据分区防渗的原则，将办公区设为简单防渗区；将生产车间、原辅材料存储区、一般固废暂存区设为一般防渗区；将危废仓库设为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做好地面硬化，铺设水泥。一般防渗区域防渗性能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K \leq 1.0 \times 10^{-7} \text{ cm/s}$ 的要求。重点防渗区要求防渗等级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下表。
--

表 4-25 土壤防渗分区及保护措施

区域名称	分区类别	防渗方案
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生产车间、原辅材料存储区、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防渗区	采用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或在表面涂覆防渗材料，要求防渗等级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危废仓库	重点防渗区	要求防渗等级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6、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

7、环境风险

1.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要求，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如下。

表 4-26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废活性炭	12.53	密闭袋装	危废仓

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27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活性炭	/	12.53	50	0.2506
项目 Q 值 Σ					0.250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2532$ ，目 Q 值小于 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2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由上表可以看出，q/Q值<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风险识别：综合公司生产过程识别环境风险，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危险化学品，在生产过程中，可能由于车间管理不当，引起火灾、爆炸事故，从而引发次/伴生环境污染。因此，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作业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车间及库区禁止明火，采取各项安全措施杜绝该类事件发生。				
②次生、伴生危害分析：				
本项目一旦引发火灾、爆炸事故，事故应急堵漏过程中可能使用的大量拦截、堵漏材料，掺杂一定的物料，若事故排放后随意丢弃、排放，将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根据物质危险性和毒性分析，本项目不涉及剧毒以及爆炸性物质。一旦发生火灾后，首先要进行灭火，降低着火时间，采取干粉/泡沫灭火器等措施减少烟尘、CO₂、NO_x 等燃烧产物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				
厂区地表水环境风险影响途径为：可燃物品遇明火发生火灾→产生次生污染物（消防废水）→消防废水未有效收集流出场外进入地表水或装卸过程液体有害物质泄漏→随着雨水进入雨水井→随雨水进入附近地表水。废水收集措施不到位，则可能导致事故产生消防废水江进入周边地表水造成水环境污染。由于储存区配备人员定期巡查，能有效防止火灾的发生，因此项目地表水环境风险可控。				
厂区大气环境风险影响途径为：可燃物品遇火源发生火灾、爆炸→产生次生污染物（燃烧烟气）→燃烧烟气扩散至周边大气环境，相关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措施不到位，则事故燃烧烟气将无法得到及时有效控制，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由于厂内配备人员定期巡查，项目区配备消防器材。同时，严禁工作人员携带火源进入厂房内，定期检查厂区内电路系统防止电火花引发的火灾危险。因此项目在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措施后，项目厂区能有效防止火灾的发生，项目大气环境风险可控。				
3.环境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厂区雨水总排口拟设置雨水截止阀及事故水池。				

- 2) 厂区内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厂区设置火灾报警系统。
- 3) 厂区消防通道和建筑物耐火等级均按照消防规范要求进行建设, 厂房设置严禁烟火的标志。
- 4) 建立企业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具体工艺的操作规程及安全规程, 并通过定期培训和宣传, 掌握化学品泄漏的应急措施以及正确的处置方法。
- 5) 涉及到危险废物储存的地面采用防滑防渗硬化处理, 并确保表面无缝隙。防止液体泄漏后造成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影响。配备大容量的桶槽或置换桶, 以防液态原辅料发生泄漏时可以安全转移。
- 6)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 应迅速停运故障的环保设施、停止生产, 禁止污染物未经处理或处理未达标排放。待环保设施正常后方可恢复生产。
- 7) 原辅料进出库房应设专人管理, 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
- 8) 定期组织员工开展风险应急培训, 加强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 实行上岗证制度, 增强职工风险意识, 提高事故自救能力, 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 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 9) 设置危废暂存间,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 严格做好防渗措施。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转移记录, 建立台账; 危险废物妥善收集, 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临时堆存时间不得过长, 堆存量不得超过规定要求, 以防造成渗漏等二次污染。
- 10) 企业应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并在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4.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通过采取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确保泄漏风险事故对外环境造成的影响可控。

本项目简单分析内容如下:

4-29 建设项目环境分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唯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吸塑盘、载带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昆山市	周市镇	顺昶路 88 号 3 号厂房 3 楼
地理坐标	经度	121° 59′ 24.721″		纬度	31° 25′ 38.68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是废活性炭，储存在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	①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事故排放。 ②废活性炭为可燃物，若生产过程中操作不当，易导致火灾事故。				

	地下水等) 风险防范措施	③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的消防水可能进入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排入区域污水和雨水管网，给周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 ①危险废物运输要求 a.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受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环保局。 ②制订发生事故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的方案，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采取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的紧急措施。 ③料仓区应该做好抗静电工作，防止静电引起存储区火灾和爆炸；做好预防雷击造成火灾事件的发生，安装规范的防雷与接地措施。 ④原辅料仓库地面应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的防渗要求。危险固废暂存间地面应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 2013 年标准修改单中的防渗要求，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 ⑤项目建成后，根据实际生产和运营情况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根据预案要求进行演练。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0.2506 < 1$，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做简单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吸塑成型	DA001	非甲烷总烃、甲苯	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标准	
			苯、二甲苯、苯系物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甲苯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9标准
				苯、二甲苯、苯系物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标准
			厂内	非甲烷总烃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厂区总排放口	COD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NH ₃ -N						
TN						
TP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降噪、隔声、减振	厂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吸塑成型、裁切、分条		塑料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其中危废暂库（地面）等为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防渗要求进行建设。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执行安监、消防、等相关规范，从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方面进行风险防范，预留疏散通道或安置场所。 ②从优化改进生产工艺、减少储存量、改善储存条件等方面降低风险程度。 ③加强日常管理，降低管理失误而出现的风险事故，提高员工规范性操作水平，减少误操作引发的风险事故。 ④根据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及相关贮存的相关要求进行贮存、使用，设置满足要求的围堰区。 ⑤遵循“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的原则，做好危废暂存间的防渗措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⑥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按照“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进行，雨水排放口处设置雨水应急闸以及雨水回抽泵或者采取其他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事故状态下受污雨水流入外环境。 ⑦事故发生后必要时应开展环境要素监控，采取有针对性的减缓措。 ⑧建议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习，对全厂员工进行经常性的化学品抢救常识教育。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环境管理制度 为做好环境管理工作，企业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的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公司应设立环境安全部门，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健康管理、安全管理、消防管理等各项工作的策划、组织和实施，规章管理制度完善，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形成较完整的环境管理体系。应根据厂区的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等情况 建立相应环境管理台账，按照环保投资一览表中估算的设备运行及维护费用，制定相应的设施设备保障计划。 ②监测制度 本项目环境监测以厂区污染源源强排放监测为重点。根据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执行。此外，一旦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应立即启动应急监测。 ③竣工验收、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62 塑料制品业 292”的“其他”，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④信息公开 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企业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⑤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尚在有效期内，及时更新应急预案。 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加强危废管理。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项目在建成运行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因此，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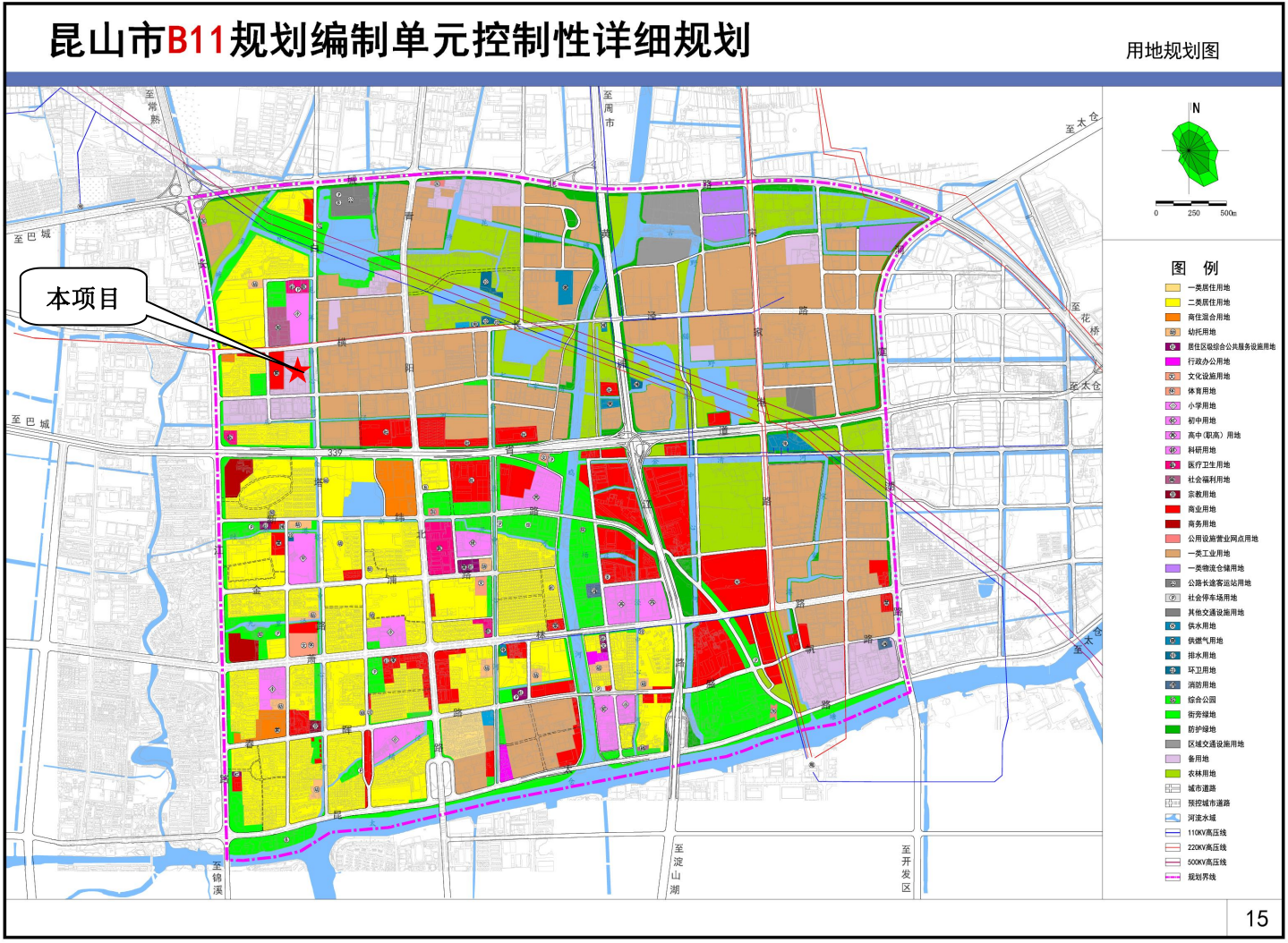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266	/	0.266	+0.266
		苯	/	/	/	0.01803	/	0.01803	+0.01803
		甲苯	/	/	/	0.01579	/	0.01579	+0.01579
		二甲苯	/	/	/	0.0922	/	0.0922	+0.0922
废水	生活 污水	/	/	/	/	0.21	/	0.21	+0.21
		/	/	/	/	0.018	/	0.018	+0.018
		/	/	/	/	0.024	/	0.024	+0.024
		/	/	/	/	0.0018	/	0.0018	+0.001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	/	/	/	100	/	100	+100
		废包装材料	/	/	/	1	/	1	+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2.53	/	12.53	+12.5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7.5	/	7.5	+7.5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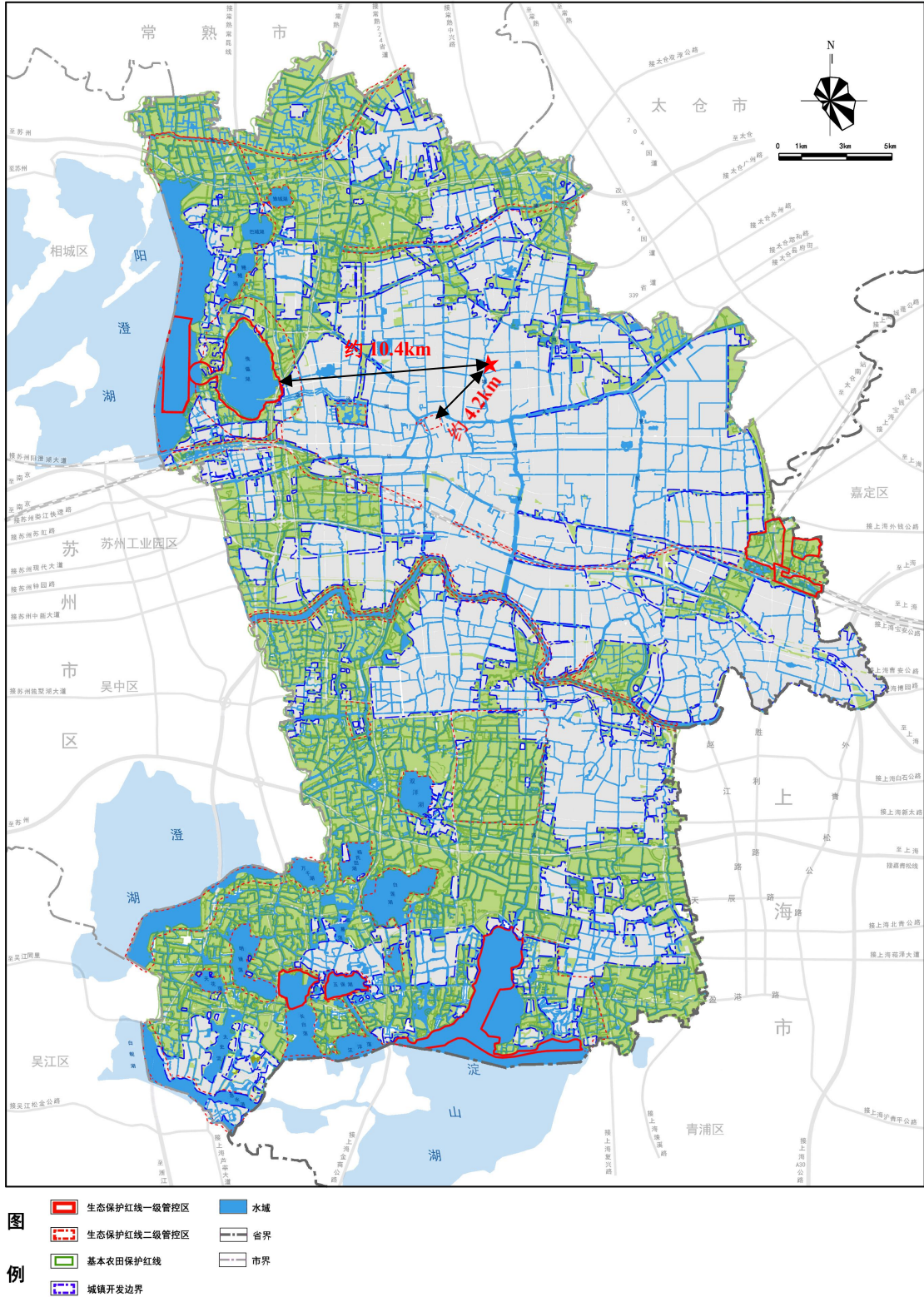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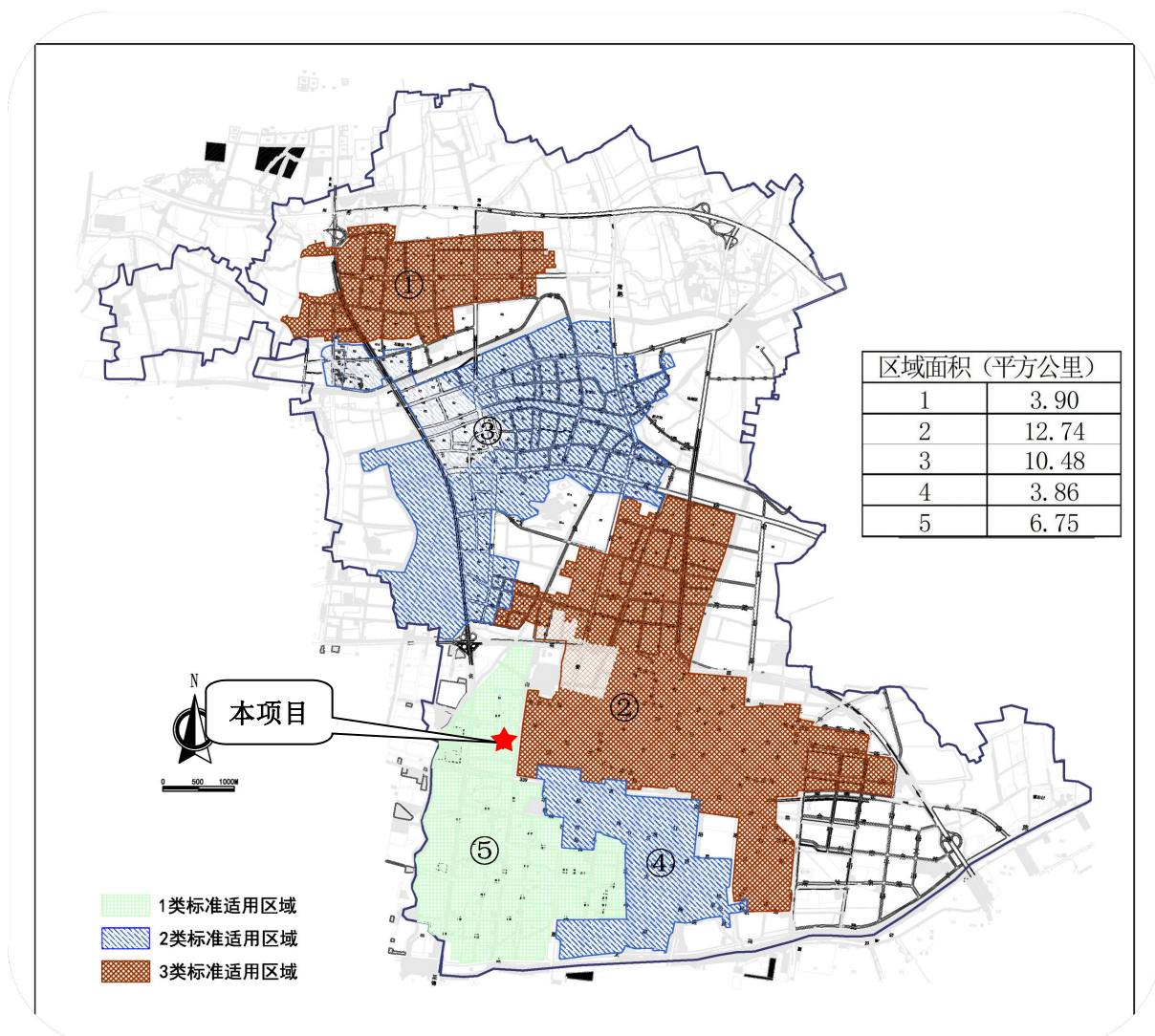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与昆山市地表水系位置关系图

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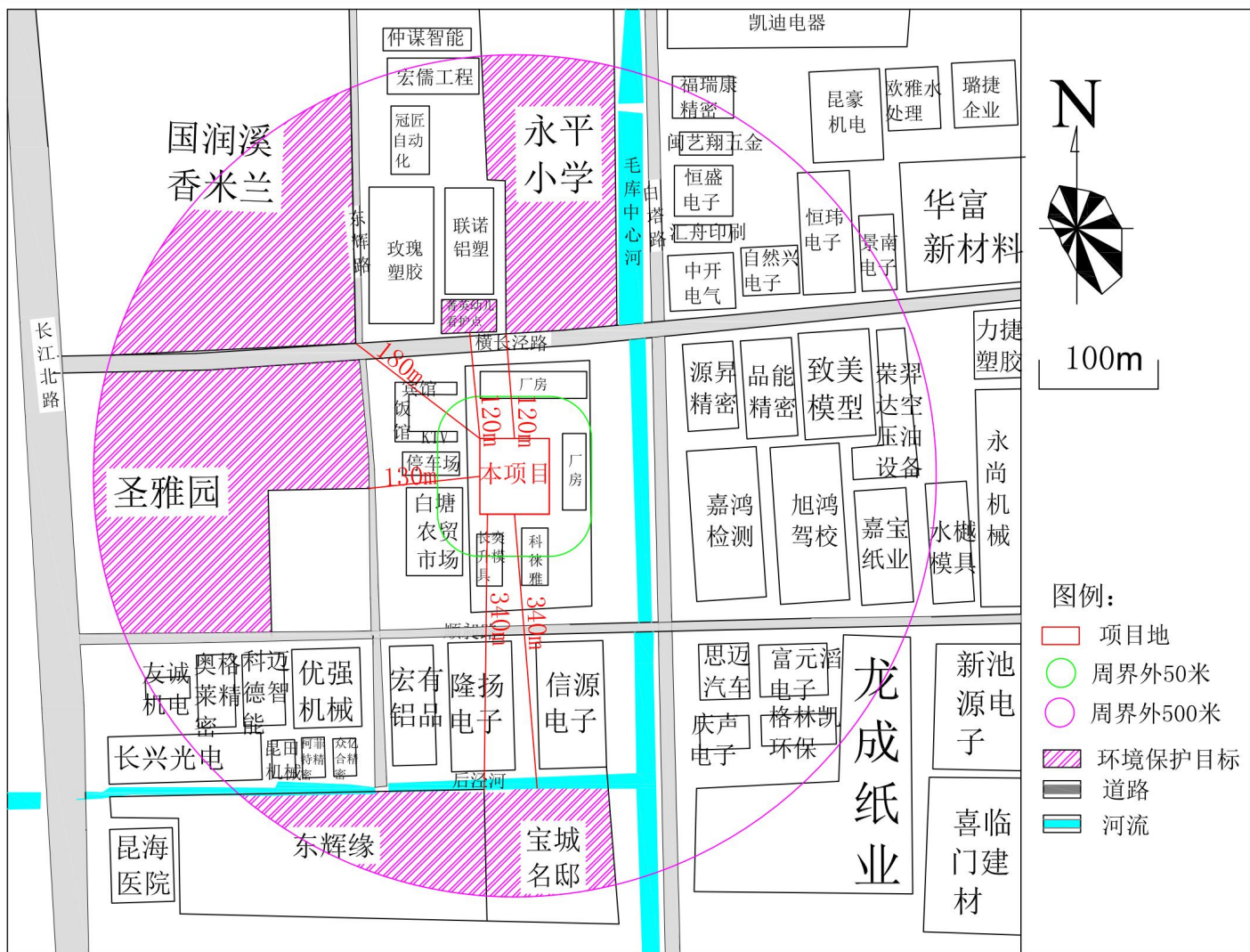
2-3 市域三线划定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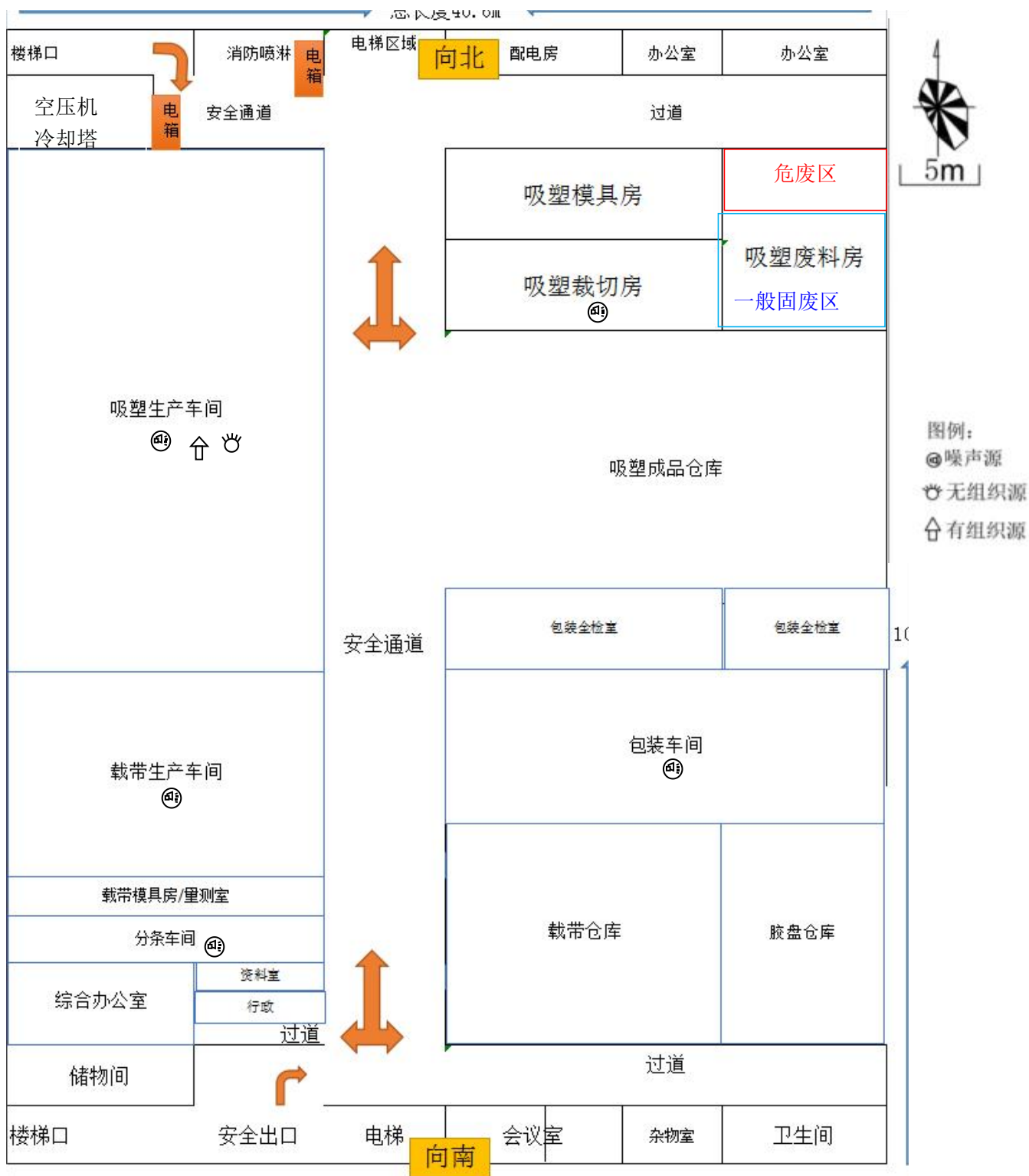
附图 4 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

附件

附件 1 公示截图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租赁合同

附件 4 房产证

附件 5 排水许可证

附件 6 备案证

附件 7 工程师现场照

附件 8 委托书

附件 9 环保信用承诺书

附件 10 承诺书

附件 11 报批申请书

附件 12 环评合同

附件 13 总量申请表